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66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葉家威

被告 袁康洋 (原名袁嘉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柒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  
仟陸佰貳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柒拾貳元為原  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